



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書

戶號：_____

申購景順 _____ 基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申購景順開放式基金，請填寫開戶表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受益權單位申購交易資料			
基金申購價款	(1)基金價款	(2)銷售費用(%)	(3)申購總價金=(1)+(2)
申購總價金(3)	新台幣(大寫) _____億_____仟萬_____佰萬_____拾萬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申購總價金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NT\$ _____ (匯款銀行：_____分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語音或網路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NT\$ _____ 付款銀行：_____ 分行：_____ 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支 NT\$ _____ (限付款銀行為台灣銀行營業部，金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之支票)		

二、受益人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上各相關事項，並確認填寫資料正確。 本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含風險預告書)。 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者，已知悉通路報酬內容，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自行至銷售機構網頁查詢。 本人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益人原留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件機構簽章(請加蓋經辦人員章及日期章)</p>

★聲明及注意事項：

- ① 申購人應以申購文件備齊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達基金專戶日為申購日，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人若以支票付款，**限用申購人本人名義簽發之支票**，並須俟款項兌現無誤申購方生效。
 - ② 已申請傳真交易權限客戶，以匯款或ATM轉帳方式將申購款匯入指定基金專戶者，請將申請書/匯款單/ATM收據傳真至本公司，並致電本公司確認無誤後生效。未確認者，若相關資料有誤，本公司得取消交易。如文件傳真到達時間已逾每日交易時限，則遞延次一營業日生效，以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③ 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配合條款，申購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以第三人名義匯款之申購，本公司得不予接受。
 - ④ 申購人同意如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核准之淨發行額，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並無息退回上述申購價款。
 - ⑤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申購書所載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交易相關之「注意事項」及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權單位。
 - ⑥ 景順系列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⑦ 本公司無法受理「傳真感熱紙」文件，另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簽章。
 - ⑧ 有關各基金短線交易之限制及買回費用之計算，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⑨ 本人同意景順投信、其關係企業及與景順投信進行合作企劃方案之其他單位或上述機構委託辦理事務之第三人，得為景順投信及其關係企業營業及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等，或為從事其他法令所允許之事項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遞本人個人資料，或將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之主管機關、法院及所屬公會。
 - ⑩ 申購收件時間：
 1. 股票型基金(不含銷售機構)：每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5:00
 2. 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含銷售機構)：每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上午 11:00

※收件截止時間，以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3. 各銷售機構之交易時間依其規定
- 注意一：
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備索)

核印：

業務代號：

申請書編號：